

《律詩定體》評議

何文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律詩定體》，舊題清初王士禛撰，《四庫提要》不載。是作分八條論律詩體式，品目分明。然往往不審唐律，但隨臆見。雖偶有是處，亦瑜不勝瑕。丁福保《清詩話》有「漁洋山人《律詩定體》，學詩者之津梁也」之評，¹而時人亦有責之若驪珠者，殊可怪也。然是作既已行矣，與其堵之，不若導之。今請揚其善而匡其謬，以爲野人之曝云爾。

本文用清光緒八年(1882)福山王祖源刻本而參以《清詩話》本。同治間，祖源得《律詩定體》於新城王翹鶴皋，遂合他作刻之，總名《聲調三譜》，見《天壤閣叢書》。²

○第一條「五言仄起不入韻」，引例詩云：

粉署依丹禁，城虛爽氣多。好風天上至，涼雨晚來過。翠島浮香藹，瑤池澹綠波。
九重閒視草，時復幸鸞坡。

○首聯下注云：

如單句「依」字拗用仄，則雙句「爽」字必拗用平。

按，此語誤甚，律詩非必如此。現先明《律詩定體》所言「拗」之義。古來以偶字(二、四、六)犯聲爲拗，此則奇字(一、三、五)犯聲亦稱拗，則是犯詩譜格律之平仄，不論奇偶俱謂拗矣。此亦無妨，明乎其義則可。上引詩首聯格律是「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依王漁洋之意，如出句易爲「仄仄仄平仄」，則對句須易爲「平平平仄平」救之。觀乎唐詩，實非如是。舉例如下：

復值接輿醉，狂歌五柳前。(王維《輞川閑居贈裴秀才迪》)³
仄仄仄平仄 平平仄仄平

此地一爲別，孤蓬萬里征。(李白《送友人》)⁴
仄仄仄平仄 平平仄仄平

1 《律詩定體》，見《清詩話》，丁氏校刊本，1916年初版，頁二下。《律詩定體》在《清詩話》，全文共二頁。

2 原刊本藏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律詩定體》在《聲調三譜》卷一，不足三頁。今附影本於本文後。

3 《全唐詩》，臺灣：復興書局影印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敕編本，1967年再版，第二函第八冊，總頁697。

4 同上注，第三函第五冊，總頁990。

上舉二例，出句第三字用仄，對句第三字不用平。此實緣乎出句第三字用仄不犯聲，故不成拗句，是以對句亦不必救也。又：

萬籟此都寂，但餘鐘磬音。(常建《題破山寺後禪院》)5

木落雁南渡，北風江上寒。(孟浩然《早寒江上有懷》)6

此則「鐘」、「江」用平，在於避孤平，因「但」與「北」俱仄聲故也。若「鐘」、「江」用仄，句乃成「仄平仄仄平」，犯孤平矣。固然，「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句式出句第三字用仄，對句第一字謹守平聲而第三字用平者亦常見，如：

寂寂竟何待，朝朝空自歸。(孟浩然《留別王侍御維》)7

鴻雁幾時到，江湖秋水多。(杜甫《天末懷李白》)8

又有出句第三字謹守平聲，而對句第三字亦用平聲者，如：

古木無人逕，深山何處鐘。(王維《過香積寺》)9

牛渚西江夜，青天無片雲。(李白《夜泊牛渚懷古》)10

蓋「仄仄仄平仄」與「平平平仄平」俱無違反格律，互不牽連，故可同用，亦可獨用。漁洋所言，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也。

○領聯出句下注云：

如「上」字拗用平，則第三字必用仄救之。古人第三字拗用者多，若第四句則不可。

按，上二句謂「好風天上至」如「上」字作平，則「天」字須用仄。甚是。「平平平仄仄」可作「平平仄平仄」或「仄平仄平仄」，此句中平仄互調拗句，即唐省試律詩亦常用，見《文苑英華》及《登科記考》可知矣。因第四字作平，犯格律，故拗。古人以第三字換仄救之。舉例如下：

5 同上注，第二函第十冊，總頁809。

6 同上注，第三函第三冊，總頁900。

7 同上注，第三函第三冊，總頁901。

8 同上注，第四函第三冊，總頁1315。

9 同上注，第二函第八冊，總頁701。

10 同上注，第三函第六冊，總頁1016。

情人怨遙夜，竟夕起相思。(張九齡《望月懷遠》)¹¹

明朝望鄉處，應見鬱頭梅。(宋之問《題大庾嶺北驛》)¹²

無爲在岐路，兒女共霑巾。(王勃《杜少府之任蜀州》)¹³

故人具雞黍，邀我至田家。(孟浩然《過故人莊》)¹⁴

昔聞洞庭水，今上岳陽樓。(杜甫《登岳陽樓》)¹⁵

至謂「古人第三字拗用者多，若第四句則不可」，無義。如「第四句」是「第四字」之訛，則上既云「如『上』字拗用平」，是則第四字可拗矣。丁福保《清詩話》本「第三字」作「第三句」。如「第三字」是「第三句」之訛，則意謂古人如第三句「好風天上至」第三、四字平仄互調則可，如第四句「涼雨晚來過」第三、四字平仄互調則不可也。按唐人律詩亦嘗以「仄仄仄平平」作「仄仄平仄平」拗句，如：

八月湖水平，涵虛混太清。(孟浩然《望洞庭湖贈張丞相》)¹⁶

北闕休上書，南山歸敝廬。(孟浩然《歲暮歸南山》)¹⁷

第不在對句耳。時以「仄仄平仄平」酷似犯孤平而不用。現存唐省試律詩亦只兩見。¹⁸

○尾聯下注云：

乃單拗雙拗之法。

按，此言單拗則是，言雙拗則非。真不得其法也。

○詩後注云：

11 同上注，第一函第九冊，總頁356。

12 同上注，第一函第十冊，總頁383。

13 同上注，第二函第一冊，總頁402。

14 同上注，第三函第三冊，總頁906。

15 同上注，第四函第四冊，總頁1383。

16 同上注，第三函第三冊，總頁898。

17 同上注，第三函第三冊，總頁906。

18 《文苑英華》卷一百八十三總頁1128載崔立之《春風扇微和》云：「時令忽已變，年光俄又春。高低惠風入，遠近芳氣新。靡靡纔偃草，泠泠不動塵。溫和乍扇物，煦嫋偏感人。去出桂林漫，來過蕙圃頻。晨輝正澹蕩，披拂長相親。」(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明隆慶刻本，1965年初版)此是拗律，不得以常體視之。「遠近芳氣新」及「煦嫋偏感人」俱是「仄仄平仄平」。

五律凡雙句二、四應平、仄者，第一字必用平，斷不可雜以仄聲。以平平止有二字相連，不可令單也。其二、四應仄、平者，第一字平仄皆可用，以仄仄仄三字相連，換以平字無妨也。大約仄可換平，平斷不可換仄。第三字同此。若單句第一字可勿論。

按，此數語即謂「平平仄仄平」絕不可易爲「仄平仄仄平」。平平而令單，則是犯孤平矣。甚是。又謂「仄仄仄平平」可作「平仄仄平平」，亦是。犯孤平者，近體詩對句一平爲仄聲所夾，而別無二平相連也。¹⁹ 律詩單句寬而雙句嚴，故宜乎單句不入韻者不言孤平。至若謂「大約仄可換平，平斷不可換仄。第三字同此」，則非盡然。「仄仄仄平平」即不作「仄仄平平平」，不然則犯三平調，盛唐後律詩咸回避三平調，省試律詩亦不見三平調。此第三字仄不可換平也。「平平仄仄平」固不可作「仄平仄仄平」，然絕可作「仄平平仄平」。是則如第三字作平聲，第一字平必不可換仄也。上引常建「但餘鐘磬音」及孟浩然「北風江上寒」即其例。現復舉數例如下：

高樹曉還密，遠山晴更多。(許渾《早秋三首》其一)²⁰

荒戍落黃葉，浩然離故關。(溫庭筠《送人東游》)²¹

風暖鳥聲碎，日高花影重。(杜荀鶴《春宮怨》)²²

芳草已云暮，故人殊未來。(韋莊《章臺夜思》)²³

19 論詩者每以一平被仄聲所夾爲孤平，如啓功《詩文聲律論稿》頁86即云：「所謂『孤平』實指兩仄夾一平。」(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8年初版)五言近體詩對句有「孤平」必「犯孤平」，七言近體詩則未必如是。「平平仄仄仄平平」句式可作「仄平仄仄仄平平」，如杜甫《詠懷古跡五首》其五第六句「指揮若定失蕭曹」(《全唐詩》第四函第四冊，總頁1357)、李商隱《錦瑟》第二句「一絃一柱思華年」(《全唐詩》第八函第九冊，總頁3235)及《隋宮》末句「豈宜重問後庭花」(《全唐詩》第八函第九冊，總頁3242)是也。「揮」、「絃」及「宜」俱爲仄聲所夾，確屬「孤平」；然「蕭曹」、「華年」及「庭花」二平相連，故三句俱不「犯孤平」。是以有孤平之對句未必犯孤平，「仄仄仄平平」及「平平仄仄仄平平」句式必無犯孤平之理，只「平平仄仄平」及「仄仄平平仄仄平」句式始有犯孤平之虞。至若「仄仄仄平平」第一字用平，前更無仄聲，則不得謂孤也。王力《漢語詩律學》頁85云：「(1)五言的『平平仄仄平』不得改爲『仄平仄仄平』；(2)七言的『仄仄平平仄仄平』不得改爲『仄仄仄平仄仄平』。如果近體詩違犯了這一個規律，就叫做『犯孤平』。因爲韻腳的平聲字是固定的，除此之外，句中就單剩一個平聲字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年新一版)然觀漁洋於第五條所言，則「平仄仄平仄仄平」亦犯孤平。《漢語詩律學》頁97論救孤平亦云：「七言第一字用平聲是不中用的。」證諸唐詩，信然。是則無二平相連亦犯孤平之由也。

20 《全唐詩》，第八函第八冊，總頁3183。

21 同上注，第九函第五冊，總頁3527。

22 同上注，第十函第八冊，總頁4129。

23 同上注，第十函第九冊，總頁4163。

漁洋謂「單句第一字可勿論」，亦不盡然。單句如第三字不變，第一字可勿論。「平平平仄仄」固可作「仄平平仄仄」。如第三字變，則不盡然矣。「平平平仄仄」唐人多不作「仄平仄仄仄」而但作「平平仄仄仄」，是即第三字若變，則第一字不變也。《文苑英華》載唐人省試律詩，「平平仄仄仄」凡四十餘見，「仄平仄仄仄」只一見。²⁴至若酬答懷懨之作，於「平平平仄仄」句式中，如第三字用仄，第一字亦每嚴守平聲。舉例如下：

雲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杜審言《和晉陵陸丞早春遊望》)²⁵

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王灣《次北固山下》)²⁶

迷津欲有問，平海夕漫漫。(孟浩然《早寒江上有懷》)²⁷

星臨萬戶動，月傍九霄多。(杜甫《春宿左省》)²⁸

淒涼蜀故妓，來舞魏宮前。(劉禹錫《蜀先主廟》)²⁹

故不可遽謂「單句第一字可勿論」也。

○第二條「五言仄起入韻」，引例詩云：

夏過日初長，連朝雨送涼。捲簾書帙靜，開戶燕泥香。賜果來東閣，分冰近玉牀。
小臣叨侍從，屢得被恩光。

○首句下注云：

第三字用仄聲。餘與不入韻者同。

24 《文苑英華》卷一百八十八總頁1158載王貞白《宮池產瑞蓮》(題下注：「帖經日試。」)云：「雨露及萬物，嘉祥有瑞蓮。香飄鷄樹近，榮占鳳池先。聖日臨雙麗，恩波照並妍。願同指佞草，生向帝堯前。」此詩四韻，與當時省試之六韻排律異。《唐才子傳》卷十頁172云：「貞白字有道，信州永豐人也。乾寧二年登第。時榜下，物議紛紛，詔翰林學士陸庚於內殿復試。中選，授校書郎。」(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本，1964年再版)此或為重試之作。此詩首句連用五仄，次句第三字不用平聲拗救，與他詩異。「願同指佞草」是「仄平仄仄仄」，又異。《文苑英華》卷一百八十二總頁1123載李紳《上黨奏慶雲見》五言六韻排律，第九句云：「表祥近自遠。」注：「《類詩》作『來自遠』。」亦通，姑不作「仄平仄仄仄」論。

25 《全唐詩》，第二函第一冊，總頁426。

26 同上注，第二函第七冊，總頁648。

27 同上注，第三函第三冊，總頁900。

28 同上注，第四函第三冊，總頁1310。

29 同上注，第六函第二冊，總頁2123。

按，謂「第三字用仄聲」，是。首句句式爲「仄仄仄平平」，若第三字作平，則成三平調，律詩所宜避也。

○第三條「五言平起不入韻」，引例詩云：

桂枝家共折，鷄樹代相傳。忝向鸞臺下，仍看雁影連。夜間方步月，漏盡欲朝天。
知去丹墀近，明王許薦賢。

○詩後注云：

凡第三字俱以平、仄、平、仄聯。下與仄起不入韻者相同。

按，此語惑甚。上所引詩固是第三字俱以平、仄、平、仄相聯，然絕非凡律詩俱如是。蓋首句及第五句「平平平仄仄」可作「平平仄平仄」或「平平仄仄仄」，第三句及第七句「仄仄平平仄」可作「仄仄仄平仄」，第四句及第八句「平平仄仄平」可作「平平平仄平」。唐五律亦無第三字平、仄相聯之法。茲舉二例明之：

故人具鷄黍，邀我至田家。綠樹村邊合，青山郭外斜。開筵面場圃，把酒話桑麻。

待到重陽日，還來就菊花。(孟浩然《過故人莊》)³⁰

青山橫北郭，白水繞東城。此地一爲別，孤蓬萬里征。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

揮手自茲去，蕭蕭班馬鳴。(李白《送友人》)³¹

上舉二詩皆五言平起不入韻，可見第三字並無平、仄、平、仄之聯也。

○第四條「五言平起入韻」，題下注云：

平起入韻者可與仄起入韻同。

按，此不盡然。上引「五言仄起入韻」首句下注云：「第三字用仄聲。」此處首句第三字非必用仄聲，「平平仄仄平」自可作「平平平仄平」也。

○引例詩云：

花枝暖欲舒，粉署夜方初。世職推傳盛，春刑是減餘。芸香能護字，鉛槧喜呈書。
此地從頭白，經年望雉車。

30 同上注，第三函第三冊，總頁906。

31 同上注，第三函第五冊，總頁990。

○無注

○第五條「七言平起不入韻」，引例詩云：

振衣直上江天閣，懷古仍登海嶽樓。三楚風濤杯底合，九江雲物坐中收。石牌落照翻孤影，玉帶山門訪舊遊。我醉吟詩最高頂，蛟龍驚起暮潮秋。

○「閣」字下注云：

此字可平。凡仄可使單。

按，「此字可平」無義。既是「不入韻」，「閣」字焉能用平。《清詩話》本置此語於「直」字下，是。「直」字用平，全句成「仄平平仄平平仄」，無二仄相連，然無礙也。故云：「凡仄可使單。」此以對第一條之平平相連，「不可令單」。即詩法有孤平之病而無孤仄之虞也。

○「仍」字下注云：

此字關係。

按，此即免犯孤平之法。「懷古仍登海嶽樓」是「平仄平平仄仄平」。若「仍」字用仄，句乃作「平仄仄平仄仄平」，遂犯孤平。

○「山」字下注云：

此字關係。

按，此亦免犯孤平之法。「玉帶山門訪舊遊」是「仄仄平平仄仄平」。若「山」字用仄，句乃作「仄仄仄平仄仄平」，無二平相連，犯孤平矣。

○「最高」下注云：

二字本宜平、仄，而「最高」二字係仄、平。此謂單句第六字拗用平，則第五字必用仄以救之。與五言三、四一例。

按，說已見第一條頌聯下注之按語。茲亦舉數例以明之：

巫峽啼猿數行淚，衡陽歸雁幾封書。(高適《送李少府貶峽中王少府貶長沙》)³²

已忍伶俜十年事，強移栖息一枝安。(杜甫《宿府》)³³

32 同上注，第三函第十冊，總頁1208。

33 同上注，第四函第三冊，總頁1342。

直道相思了無益，未妨惆悵是清狂。(李商隱《無題二首》其二)34

苦恨年年壓金線，爲他人作嫁衣裳。(秦韜玉《貧女》)35

○詩後注云：

凡七言第一字俱無論。第三字與五言第一字同例。凡雙句第三字應仄聲者，可拗平聲；應平聲者，不可拗仄聲。

按，此即謂「平平仄仄仄平平」可作「平平平仄仄平平」或「仄平平仄仄平平」；而「仄仄平平仄仄平」則不可作「仄仄仄平仄仄平」或「平仄仄平仄仄平」，否則犯孤平。注中並無言及用「仄仄仄平平仄平」以回避孤平之法。蓋七律雙句第三字應平聲者實可作仄聲，第五字用平則可矣。餘說見第一條詩後注之按語。茲亦舉例如下：

鄧攸無子尋知命，潘岳悼亡猶費詞。(元稹《遣悲懷三首》其三)36

海南海北夢不到，會合乃非人力能。(黃庭堅《次韻幾復和答所寄》)37

○第六條「七言平起入韻」，引例詩云：

輕陰小雨夜連晨，中使傳呼散紫宸。天氣薰蒸疑作暑，風光迴轉欲留春。班分輦道花迎佩，仗出宮牆柳映人。獨喜聯鑣歸去早，六街消盡馬蹄塵。

○無注。

○第七條「七言仄起入韻」，引例詩云：

待旦金門漏未稀，鶴鳴月落露霏霏。珠璣燦列星文動，劍佩森嚴綵仗飛。十二鳳樓開瑞色，三千鳬鳥慶垂衣。太平有道凝旒日，萬國風雲護紫微。

○「金」字下注云：

此字必平。凡平不可令單。此字關係，起句比三、五、七句。

按，此免犯孤平之法。「待旦金門漏未稀」是「仄仄平平仄仄平」。若「金」字用仄，句乃作

34 同上注，第八函第九冊，總頁3263。

35 同上注，第十函第五冊，總頁3993。

36 同上注，第六函第八冊，總頁2383。

37 《豫章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卷九，總頁76。

「仄仄仄平仄仄平」，犯孤平矣。故謂「此字關係」。「起句比三、五、七句」未審何義。

○「森」字下注云：

此字關係。

按，此免犯孤平之法也，說與上同。

○「風」字下注云：

關係。

按，此免犯孤平之法也，說與上同。

○第八條「七言仄起不入〔原文誤作「人」〕韻」，引例詩云：

不見閉門陳正字，嶺雲江樹五年餘。秋風欲下華陽館，粵客纔通尺素書。蒲潤紅泉應不改，羅浮翠羽夢全疎。天南耆舊今頭白，珍重新詩獨起予。

○無注。

要之，《律詩定體》欲明正律體以垂範後學，美意可嘉。然論說粗疏，雖致力於避孤平而未能盡其法，餘則自節以下矣。至如唐以來常用拗句，亦只言「平平仄平仄」句中自救一法，而不及「仄仄仄仄仄，平平平仄平」聯中自救之體。逞臆見而欺人者尤多。律體定於唐而不定於清。不核名實，去古必遠。若是言詩，決其終身必無通理也。³⁹其果漁洋之作歟？⁴⁰

38 王力《漢語詩律學》稱「平平仄平仄」為子類特殊形式，稱「仄仄平仄仄，平平平仄平」為丑類特殊形式。頁111至112云：「丑類特式畢竟不像子類取得合法地位，因此，排律中只容許有子類特式，因為排律的平仄規律比普通律絕更嚴的緣故。」非是。《文苑英華》卷一百八十四總頁1136載獨孤申叔《終南精舍月中聞磬》五言六韻排律，末聯云：「響盡河漢落，千山空糾紛。」卷一百八十九總頁1164載張籍《行不由徑》五言六韻排律，第三聯云：「從易衆所欲，安邪患亦生。」即此類拗句。餘尚有例，不贅。

39 王士禎口授、何世璗述《然鐙記聞》頁一下云：「律句只要辨一三五。俗云一三五不論，怪誕之極。決其終身必無通理。」（《清詩話》本）

40 香港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年（1894）觀自得齋刊本《律詩定體》，有王兆森後記云：「右何端簡公所述先司寇公論詩語。兆森從何氏鈔得，因為鋟本，與願學者共之。亦如司寇所云：『詩如龍然，此其一爪一鱗而已。』家有《律詩定體》一紙，殆為初學開示者，雖淺近，然不識者正復不少。故附於後。」時賢以為此本當據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刊本，雖晚出而其源甚早。觀此，《律詩定體》或為何世璗所述，非漁洋筆也。然「家有《律詩定體》一紙」句而後與前言不相接，疑是誤附。王祖源刻本《然鐙記聞》有王兆森後記，云：「右何端簡公所述先文簡公論詩語，名曰《然鐙記聞》〔「問」當作「聞」〕。兆森從何氏鈔得，將鋟本，與願學者共之，亦如公所云：『詩如龍然，此其一爪一鱗而已。』家有《律詩定體》一紙，殆為初學開示者，雖淺近，然不識者正復不少。故附於後。」置此則當矣。《律詩定體》作意非不美，特言過其實，疏於回護耳。現龍之一爪一鱗自無妨，然爪當全爪，鱗當全鱗，乃有可觀者焉。淺近亦無妨，無誤則佳矣。

足以兼前後諸公之□彼世之但知學爲九天閻闔萬國
衣冠等語果盛唐之眞面目眞精神乎抑亦優孟叔敖也
苟知此意思過半矣

右何端簡公所述先文簡公論詩語名曰然鑑記問北
從何氏鈔得將鋟本與願學者共之亦如公所云詩如
龍然此其一爪一鱗而已家有律詩定體一紙殆爲子
姪開示者雖淺近然不識者正復不少故附於後兆

森謹識

律詩定體

先文簡公手定 新城家塾傳本

中大文哲研究所

中大文哲研究所

五 天壤閣叢書

《天壤閣叢書》本《律詩定體》

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學中文系
中大文哲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所有

五言仄起不入韻

粉署依丹禁城虛爽氣多。如單句依字拗用仄，則好風天。
上至人弟三字拗用者多，若第四句則不可。涼雨晚來。
過翠島浮香靄，瑤池澹綠波。九重閒視草時復幸鸞坡。乃注
單拗雙拗之法。

平作○仄作●必不可易者作●●○○平不可換

仄者作○仄可換平者作口凡不可論者勿論

一二四定式

止作

五律凡雙句二四應平仄者第一字必用平斷不可
 雜以仄聲以平平止有二字相連不可令單也其二

四應仄平者第一字平仄皆可用以仄仄仄三字相連換以平字無妨也大約仄可換平平斷不可換仄

第三字同此若單句第一字可勿論

五言仄起入韻

夏過日初長弟三字用仄聲與不入韻者同連朝雨送涼捲簾書帙靜
開戶燕泥香賜果來東閣分冰近玉牀小臣叨侍從屢得被恩光

五言平起不入韻

桂枝家共折鷄樹代相傳添向鸞臺下仍看雁影連夜間
方步月漏盡欲朝天知去丹墀近明王許薦賢

凡第三字俱以平仄平仄聯下與仄起不入韻者相

同

五言平起入韻

平起入韻者可與仄起入韻同

花枝暖欲舒粉署夜方初世職推傳盛春刑是減餘芸香能護字鉛槧喜呈書此地從頭自經年望雉車

七言平起不入韻

振衣直上江天閣此字可平凡此字可使單關係登海嶽樓三
楚風濤杯底合九江雲物坐中收石牌落照翻孤影玉帶山此字門訪舊遊我醉吟詩最高二字本宜平仄而最高二字係仄平此謂單句
弟第六字均用平則弟五字必用仄以救之與五言三四一例頑蛟龍驚起暮潮秋

凡七言第一字俱無論第三字與五言第一字同例

凡雙句第三字應仄聲者可拗平聲應平聲者不可

拗仄聲

七言平起入韻

輕陰小雨夜連晨中使傳呼散紫宸天氣薰蒸疑作暑風光迴轉欲留春班分輦道花迎佩仗出宮牆柳映人獨喜聯鑣歸去早六街消盡馬蹏塵

七言仄起入韻

待日金

此字必平凡平不可令單○門漏未稀雞鳴月落

露霏霏珠璣爍列星文

動劍佩森森關係嚴綵仗飛十二鳳

樓開瑞色三千鳬鳥慶垂衣太平有道凝旒日萬國風係雲護紫微

七言仄起不入韻

不見閉門陳正字嶺雲江樹五年餘秋風欲下華陽館粵客纔通尺素書蒲澗紅泉應不改羅浮翠羽夢全疎天南耆舊今頭白珍重新詩獨起予

右然鐙記聞二十一條律詩定體一紙爲家塾傳鈔除已刻七古平仄論及詩問二種外此則向無刻本

鞠謹識

新鶯鄧質齋

聲調三譜卷一

中國文化研究所
A Critique on the “Lü-shih ting-t'i”
(A Summary)

Richard M. W. Ho

The “Lü-shih ting-t'i” (Fixed Forms in Regulated Poetry), a short treatise attributed to Wang Shih-chen of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aims at providing its readers with tonal rules in the composition of regulated poems. Eight regulated poems are used in the treatise to illustrate the stringent rules governing tonal variations in regulated poetry.

However, the rules given in this seemingly authoritative work, which has been held in high esteem by some scholars, are neither infallible nor exhaustive, and reflect the author's readiness to make his own rules rather than deduce rules from the poetic works of the T'ang dynasty, when regulated poetry appeared and matured.

This paper acknowledges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treatise, virtually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regulated poetry. But more importantly, it identifies the treatise's inadequacies and rectifies its mistakes.

